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主持人：管爱国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9 层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 (一)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 推举计票人(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监票人；
- (三) 报告各项议案，股东发言；
- (四) 逐项投票表决；
- (五) 计票人统计现场选票；



- (六)计票人统计网络选票；
- (七)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 (八)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七、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无法在停牌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股票复牌，现提请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主要标的资产为中再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主要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临时停牌，并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环服”）100%股权、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亿能”）100%股权以及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楼房产。

1.标的公司中再环服主要从事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该公司通过与各产业园区签订一体化服务协议，将园区内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筛选后集中统一处理，实现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中再环服控股股东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标的公司宁夏亿能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物回收、拆解业务，该公司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公布的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宁夏亿能控股股东为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3.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楼房产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B 座 8 楼， 为本公司正在租赁使用的办公场所。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楼房产的所有人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正在沟通、协商及论证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不排除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的可能性。

(四)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重组协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架构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任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进展

公司已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公司已组织和安排相关中介机构积极进场开展工作，并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正在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停牌。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0），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布《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但公司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尚需先行报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批，之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公司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尚需先行报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批，本次重组尚未获得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批，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工作时间安排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

因此，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